

体育教学与德育教育有机结合的理论与实践路径初探

李 雷

(南京市迈皋桥初级中学, 江苏 南京 210000)

摘要: 在传统的教育理论中体育教学与德育教育二者常常被视为相对分离的两个领域, 在教学实践中二者的联系也常常被人为地忽视和割裂。笔者基于自身的基层教学实践经验, 结合我国古代传统文化中的体育教学与德育教育结合的范例, 总结得出了将体育教学规律与德育教育任务有机结合的具体实践方法, 丰富了现代体育教学的内容。

关键词: 体育教学; 德育教育; 教育现代化

德育这一概念自被提出开始, 就受到教育界的普遍重视, 如何将德育有机的全面的融入对人才的培养和教育事业当中去, 一直是受到广泛关注和讨论的一个热点教育问题。在过去的很长一段时间中, 德育在相当的程度上被看成是思想政治课的“专利”, 这一观点既不利于我们全面认识德育这一概念, 也不利于德育在教育实践中的全面开展。笔者认为德育应当贯穿于整个教育的各个方面, 全部领域以及整个教育过程, 在学校开设的所有科目中都有应当将德育的理念融入其中, 以各个科目所特有的形式将德育真正落实, 让德育教育落到实处, 让德育教育陪伴学生的一生。

一、体育教学与德育教育结合的理论路径

(一) 德育的概念

“教学最高、最后包含在这一概念之中——德行”著名教育学家赫尔巴特曾一针见血地指出教育的最高旨趣, 教育必须与培养良好的品德与行为相关联, 教育的最终目标应当是培养道德高尚品行端正的人。这也就是说德育既是教育的一部分, 又被视为教育的最终目的, 是否能够做好德育工作是衡量每一位教育工作者水平高低的重要指标。

德育一般被认为可以从狭义与广义两个角度来进行理解。从广义的角度来看, 德育可以被理解为社会成员在政治、思想和道德等领域进行有目的、有计划地教化。从狭义的角度来看, 德育则专门用来指称学校的教育者按照一定的社会要求, 对学生在思想道德等方面施加有目的性、计划性和系统性的影响, 通过受教育者对教育内容的认识、总结和实践, 以使其形成符合社会要求的品德。

在此文章中, 笔者专门讨论的是狭义的德育概念, 特指在学校内作为教育者对受教育者进行品德行为教育的特定行为。

(二) 体育教学与德育教育的内在一致

体育教学作为各个学段的教学中都必不可少的一门科目自然也承担着实现德育目标的任务, 但无论是传统的德育理论还是传统的体育教学理论都没能紧密的将二者结合在一起, 造成了一种长期存在的“德育体育两分家”的局面, 这十分不利于教学活动的开展。讲清楚德育教育与体育教学之间内在的密切联系是基础且重要的问题。

“殊不知有健全之身体, 始有健全之精神; 若身体柔弱, 则思想精神何由发达”著名教育家蔡元培一语揭示出了身体健康与精神健康之间的内在联系。人脑是人类精神活动的物质基础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观点, 体育教学活动的基本内容就是教授并组织学生进行合理安全的锻炼活动, 通过适量的运动保证身体健康为受教育者的精神健康提供了物质保障和前提。

第二, 体育教学的另一项基本内容是向学生们教授相关运动的规则。没有规矩, 不成方圆。任何一项运动之所以能够与其他

的运动有所区分正是因为彼此的规则不同, 参与方式不同。教师组织学生参与特定运动的教学之间必然会向学生们讲解这项运动的规则, 要求学生们按照规则参与到教学活动中。在进行体育运动的时候要遵守规则, 无视规则轻则会导致在比赛中失利, 重则会对自己的健康乃至生命安全造成威胁。在体育教学中向学生们教授的体育规则, 要求学生们恪守的安全规则, 全部都潜移默化地为学生们树立了一种规则意识, 与实现学生们在学校中遵规守纪, 做好学生; 在社会中遵纪守法, 做好公民的德育目标殊途同归。

最后一点, 也是最重要的一点。体育教学能够很好地实现德育的功能, 德育教育反之也对体育教学产生了非常重要的影响。在指导学生们进行体育活动时, 笔者经常强调“友谊第一, 比赛第二”的理念, 要求每一个学生在运动的过程中要重视比赛的结果, 更要尊重自己的队友, 尊重自己的对手以及裁判员和教练员等所有比赛的参与者。在培养一个运动员的时候, 笔者通常不仅仅考察他(她)的身体天赋或对技巧的学习能力, 更需要重视这名运动员是否拥有过人的意志力, 谦虚的内心以及高尚的体育道德。如果选拔和培养一名运动员时忽视了这三点, 即使其天赋异禀, 也难以有所成就, 这样的例子已经屡见不鲜。因为缺乏体育道德, 在运动场上毫无规则意识导致意外的发生, 更有甚者在比赛时打架斗殴甚至恶意伤人, 以上种种现象都是在体育教学中德育教育缺位的具体表现, 这些例子充分说明了德育教育与体育教育紧密结合的必要性,

其目的是借助教学手段培养受教育者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道德观, 塑造其良好的性格, 锻炼其坚韧的心智。

二、以“六艺”中的“射”与“御”为例——体育教学与德育教育在古代传统中的结合范例

(一) 我国传统文化“六艺”中“射”与“御”两项运动的德育教育内涵

“六艺”中礼今可理解为礼节, 指在行祭祀、庆典或出征等特定仪式时的固定礼节与操作规范; 乐可理解为古代音乐的演奏技巧; 射则指用弓箭射击的技艺; 御是指驾驶马车的技术与方法; 书是指书法; 数指理数, 气数的辨识与运用, 阴阳五行之学。

不难看出在“六艺”之中, “射”与“御”两项明显属于体育运动的范畴, 而且不仅仅是一种仪式性的运动, 更是一种充满实践性的军事体育运动。笔者在关于“射”与“御”这两项运动的研究中, 发现早在春秋战国时期, 德育教育就与体育教学事实上紧密结合在了一起, 二者紧密联系, 相辅相成。

“六艺”之“射”要求修习者精于用弓之道, 掌握五种射术: 白矢、参连、剡注、襄尺、井仪。这几种射术不但要求射手做到快、准, 更要求射手在整个射击过程中注重自己的仪态、礼仪。《论语》

有云：“君子无所争，必也射乎，揖让而升，下而饮，其争也君子。”孔子常常教导其弟子为人应当谦和而无所争，但在“六艺”的射术之中，他却鼓励学生们去相互比较，在竞争中不断得到提升。笔者认为，孔子在这里对其弟子关于“射”的教导是我国古代传统文化中将德育教育与体育教学相结合的典范，他既强调了体育竞赛中竞争的重要性，认同通过良性竞争来促进个人水平的提高，又指出了竞争应当尊重对手，重视礼仪规范，友谊第一，比赛第二。

在春秋战国时期，以马匹牵引的战车是战争中十分重要的兵器，驾驭马车的专门人才更是十分珍贵的军事力量。据春秋战国时期的军事著作《司马法》记：一乘攻车“百人为卒”，另配甲士若干。据《左传·宣公十二年》记载，一乘攻车除去四匹马、一辆战车、三名车上甲士外：“广有一卒，卒偏之两”。从这些记载中不难看出，在春秋战国时期修习“六艺”中的“御”一门不仅仅要学习驾驭马车的专门技术，因为一乘攻车在战场上不仅仅是一人一车，更有着百余人从属，这就意味着想做好“御”的功课还需要出色的指挥能力、统帅气质与服众之德行，如此才能与从属士兵在战场上无往不利。笔者认为，“御”这项体育技能在春秋战国时期就与德行修养紧密相关，无德者不能御，无法团结体恤从属士兵的将领是难以发挥出战斗力的，培养御者的德行以服众、团结集体的个人修养的能力应当是“御”这项技艺隐含一面的要求。

除此之外，“射”与“御”作为军事体育技术不仅仅要求受训练的贵族子弟熟练掌握该技能，更要求训练其胆识与气魄，否则即使再精湛的武艺临阵却被吓破了胆，自乱了阵脚一样难派上用场。所以孔子在对三千弟子进行培养与教育时特别注重培养其弟子的德行修养，要求弟子有坚强勇敢、不畏艰险、勇往直前的精神。

由此可见，将德育教育与体育教学相结合并非是人今人之创见，早在两千多年之前的春秋战国时期，我国伟大的教育家孔子就已经认识到了这二者之间内在的紧密联系并将其付诸于实践。悠久的传统文化为当代的教育工作者提供了丰厚的土壤，我们应当扎根其中，树立起文化自信，深挖典籍，做到古为今用，探索德育教育与体育教学相结合的现代化的新路径，新实践。

（二）“射”与“御”的现代价值

虽然在今天的体育教学中对这两项体育运动进行教学实践可行性不高，“射”与“御”是我国汉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更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一部分，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与历史的烙印，与源远流长的儒家思想融为一体。在今天的体育课堂上，教师仍然需要通过理论教学增强学生对传统体育项目的了解，大力弘扬我国传统体育文化，增强学生的文化自信心与民族自豪感。

三、体育教学与德育教育实践经验两例

（一）体育教学活动中采取因材施教的方法进行德育教育

笔者在教学过程中发现不同年龄段及不同的学生群体对不同种类的项目的兴趣各不相同，依照每个学生不同的特点进行教学的同时，更要依照其每个学生的具体情况因材施教。

例如在初中学段的男生很多刚刚开始接触篮球这一运动项目，有一部分学生因为对一些球星的崇拜或因为错误的指导盲目地去模仿一些高难度的动作，却忽视了身体素质与基本功的练习。长久以往，不仅运动水平得不到提高，还可能产生自我怀疑的消极情绪。针对有这些问题的同学，笔者通过沟通弄清楚了他们的心理状态，把兴趣作为落脚点，从篮球运动本身的原理和特点出发，寻找了大量的关于同学们喜爱的球星的纪录片和视频资料，借助

这些球星之口向热爱篮球运动的同学们传递正能量与良好的道德品行影响，让受教育者看到他们所崇拜的球星的成功并非是偶然或是天赋使然，更多的是他们对训练孜孜不倦的努力与坚持，强大的精神力量，胜不骄败不馁的良好心态以及对家人、队友、教练以及对手的感恩成就了他们。借助这些案例，不仅使这些同学们更加热爱篮球这项运动，也加强了师生之间的交流和友谊，更重要的是让他们从篮球运动中收获了快乐，磨砺了品性，也变得更加自信和坚强，真正感受到了体育运动带给他们的德育力量。

正如苏联教育家苏霍姆林斯基所说：“教育工作的实践使我们深信，每个学生的个性都是不同的，而要培养一代新人的任务，首先要开发每个学生的这种差异性、独立性和创造性。”笔者借助这种教育方法不仅仅是为了让受教育者更好地参与到体育运动中来，更是为了借助德育的力量发掘其内在的正能量。

（二）加强在理论课上对体育道德、体育精神的特色内容

在全民运动理念的指导下，我国体育事业建设不断加强，逐步从体育大国迈入体育强国的行列，我国的优秀运动员们在各级比赛中崭露头角，屡获佳绩，在世界级的舞台上争金夺银，甚至创造新的纪录。不仅体现了个人的运动水平和风采，更展现了中华民族的精神气质，向世人展示了黄色人种的力量，打破了“东亚病夫”的偏见。

这些运动员们在训练场上挥洒汗水付出无限的努力，在赛场上奋勇拼搏证明自己，为国争光，书写中华民族的风采。在这样的过程中，涌现出了一大批优秀的运动员，他们以自己的身体力行践行了奥林匹克精神，书写了爱国主义的新篇章，为我们留下了“女排精神”“男篮精神”等宝贵的精神财富。笔者认为在体育教学过程中不仅要向学生传授运动技能，更需要向学生们讲授这些宝贵的体育精神，传递体育人的精神火炬。以“女排精神”“男篮精神”为代表的当代体育精神包含着勤劳勇敢、自强不息、吃苦耐劳、永不言弃、无所畏惧等精神品质，同时又涵括了高度的爱国主义精神。以此类精神作为体育教学中进行德育教育的素材高度契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充实学生精神世界，引导其良好的人生观、价值观的形成。此外，笔者还将刘翔、林丹、李娜、姚明等卓越运动员的成才之路与奋斗历程向学生介绍，让学生们以一个个生动的例子感悟拼搏精神的内涵，形成自强不息的精神气质。

伟大革命家列宁曾指出：“在我们劳动人民的国家内，需要千百万身体健壮、意志坚强、勇敢无畏、朝气蓬勃、坚韧不拔的人。”把握体育教学与德育教育内在的必然联系，将二者有机融合是现代教育的前进方向与必然要求；坚持以辩证的方法看待德育教育与体育教学的关系，以系统的、科学的理论指导教学工作，在教学工作中坚持实事求是的观点，一边学习一边实践，推动体育教学观念与实践的现代化，更好地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接班人，为学生的终身幸福奠基。

参考文献：

- [1] 赫尔巴特.李其龙译.教育学讲授纲要[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15.
- [2] 中共中央编译局编著.列宁专题文集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3] 刘胜利.论语[M].北京：中华书局，2006.
- [4] B·A·苏霍姆林斯基，张德广.给教师的一百条建议[J].外国教育动态，1981（2）：32-36.
- [5] 蒋冀骋点校.左传[M].长沙：岳麓书社，2006.